

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針對本校頒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以作為判斷整體層級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 (二)為實現本校校務推動目標及效能，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逐一檢視，評估本校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三、實施對象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生科、前瞻理工、人社及農產品驗證中心。

四、實施方式

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單位得視其業務屬性或需要，提出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以作為執行依據。

五、評估期間

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六、評估範圍及項目

- (一)請各單位依「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如[附件 1-1](#)）之評估重點辦理自評，並就各單位內部控制手冊所列「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格式如[附件 1-2](#)）辦理評估，簽報單位主管核章後傳送掃描檔(PDF)至秘書室。
- (二)秘書室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製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統計表」及「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1-3](#)及[附件 1-4](#)）。

七、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彙整後，將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統計表及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資料，提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或召集人審閱，並簽報校長，以作為辦理稽核作業與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參考。

八、其他

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1-1：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處/室/中心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人事室、總務處) (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一)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秘書室) (二) 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人事考核(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人事室) (三) 資訊安全稽核(資安事件落實通報)。(計資中心) (四) 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總務處) (五) 內部審核。(主計室)							
填表人：複核：單位主管：							

附件 1-1 填表說明

一、 部分評估重點補充說明

評估重點		說明
項次	內容	
一	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各機關(單位)應配合施政目標或重要計畫項目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手冊所列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步驟，定期進行風險滾動檢討作業。
二	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各機關(單位)應定期滾動檢討機關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及相關規定等所列各項控制作業與作業流程，及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五	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各機關(單位)應針對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者，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規定，推動作業流程中與業務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之透明化，以利外部監督。
七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各機關(單位)採購、出納、資訊安全或其他業務，如經評估屬高風險業務，應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八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二、除本表所列 8 項必要評估重點外，各機關(單位)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三、「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本項評估之日期。

四、評估情形欄勾選「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附件 1-2：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處/室/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 1-3：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統計表
113 年度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總計					

註：本表由秘書室彙整後提交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或召集人審閱。

附件 1-4：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

113 年度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註：本表由秘書室彙整後交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或召集人追蹤後續改善情形。